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人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5)粤1602执恢19号	申请执行人：叶祖付 被执行人：陈晓风 案外人：江志玲	323054.39元	该房产共有人江志玲享有一半份额，扣除银行抵押权债权金额，剩余646108.78元房屋拍卖款。应当给予共有人江志玲领取一半份额323054.39元。	邓法官 0762-3138167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

